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62號

原告 王嘉賓

被告 黃羽鴻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（113年度審附民字第1148號）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仟壹佰零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仟壹佰零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，致生損害於他人者，負賠償責任，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以竊盜之意思，於民國112年12月20日18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園林門市前，竊取置於原告貨車內之背包1個（內含公司制服、藍芽耳機、手電筒、鑰匙等物）等情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41號刑事判決判處有罪在案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又被告對原告受有新臺幣5,108元之財產上損害，明確表示並無意見等語，審諸刑法竊盜罪之目的係在保護個人財產法益，核屬前揭規定所稱保護他人之法律無訛，則原告依前揭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5,108元之損害賠償，即為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
01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4 書記官 林宜宣